

## 反對國歌法立法 本土基督徒聯署聲明

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將內地《國歌法》列入香港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港府啟動本地立法，向立法會遞交《國歌條例草案》。根據草案內容，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、貶損或侮辱國歌，包括曲譜和歌詞，未經准許播放，一律違法，由罰款五千元至監禁3年不等。中、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、了解國歌歷史和精神，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禮儀。

身為本土基督徒，我們認為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違背香港本土的二次創作自由、言論表達自由、教育自由，亦對下一代強灌愛國意識。此外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內容措詞空泛，「公開場合」、「故意」、「貶損」，任由當權者按主觀意願定義，此舉無疑把刀子架在港人頭上，當權者隨時能挪用罪名對付抗爭者。尊重與愛護國家與否，是出於各人之自由選擇，綜觀世界文明，絕沒有強立惡法及嚴刑迫令人民必須尊重與愛護國家，唯《國歌條例草案》試圖迫令港人「尊重國家」，我們絕不接受。再者，港府拒絕進行公眾諮詢，一條如此重要法規，竟然避開公眾，直接提到立法會討論，此舉無視港人聲音，令人憤怒。

我們認為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嚴重違反香港人權自由，條文含糊，繞過民眾，立法過程毫無公義可言，因此，我們一眾本土基督徒作出聯署，強烈要求：

1. 立即停止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程序
2. 泛民主派明確表明徹底反對立法，並採取一切手段阻止，否則我們將於下次補選及後年換屆選舉中，票債票償

發起團體

門徒事工

2018年3月23日

聯署聲明表格

<https://goo.gl/forms/wU28Wo2ejb6DJm62>